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1〕19号

关于我校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通知如下：

一、放假安排

- （一）元旦：2022年1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
- （二）春节：纳入学校寒假，不另安排。
- （三）清明节：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2日（星期六）上班。
- （四）壮族三月三：按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相关放假通知规定放假。
- （五）劳动节：4月30日至5月4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4日（星期日）、5月7日（星期六）上班。
- （六）端午节：6月3日至5日放假，共3天。

(七) 中秋节: 9月10日至12日放假, 共3天。

(八) 国庆节: 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 共7天。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上班。

以上放假安排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放假工作安排和要求

(一) 放假前,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须进行卫生大扫除, 以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迎接节假日的到来。

(二) 放假前,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进行彻底的安全大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 并向有关领导汇报。放假期间,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要求及形势变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三) 学生事务部要指导各二级学院加强对学生放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工作, 重点进行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和餐饮卫生等方面的专题教育, 重点普及防火、防毒、防艾、防溺水、防诈骗等安全知识, 进一步强化学生安全意识, 提高学生自我防范能力。

(四) 后勤保卫处要确保节假日期间水电和伙食的正常供应。

(五) 教学科研处要根据学校整体教学安排在各个节假日放假前确定补课时间。

(六) 学校各类值班人员要做好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情况和疫情防控信息的报送工作; 加强对重点场所的值班巡逻; 加强对流

动人口、体温检测、公共场所消杀的管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防盗、防火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如发生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必须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值班领导汇报。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确保一旦发生问题，能够做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七) 放假期间，师生员工就地休息或组织开展庆祝活动。

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代章）

2021年12月24日

